

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成交结果公告

(招标编号: NJDCX-202311231501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:

中标人: 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: 54.68万元

二、其他:

1、项目编号: NJDCX-202311231501

2、项目名称: 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

3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: 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成都新世纪商城西21B座

成交金额: 人民币546800元整

服务时间: 24个月(合同一签2年)

4、主要标的信息

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。运行维护内容: 平台主体系统包括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、固定资产管理、物资管理、两庭建设、装备管理、车辆管理、审计监督、统计查询、系统管理。

5、评审专家名单: 钟国华、沙涛、周敏敏(采购人)

6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收费标准: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收费金额: 人民币8202元整。

7、公告期限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8、其他补充事宜: 无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地 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75号

联 系 人: 周工

电 话: 025-83785678

电 子 邮 件: -



## 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56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4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章：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说明：

1、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